

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中心

2025 年 11 月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报公示

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发放管理，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流程，切实维护社会对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关切，依据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经办管理相关精神，现就 2025 年 11 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名单公示如下：

一、对象及范围：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费 12 个月以上（含 12 个月）的企业在职职工或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取得初级（五级）、中级（四级）、高级（三级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。

二、政策标准：全省范围内统一补贴标准，按照初级（五级）1000 元、中级（四级）1500 元、高级（三级）2000 元的标准发放。同一职业（工种）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1 次，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。已持有同一职业（工种）高等级证书或享受补贴的，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。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；对取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 2025 年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证书的人员，可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

共5个工作日，公示名单见附件。

欢迎社会各界对发放人员是否符合政策享受条件、享受标准等进行监督，对政策执行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主动提出处理，对涉及发放不符合政策规定的，需提供证据进行举报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0871-67173435, 0871-67197182

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中心

2025年11月4日

